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　　邱明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柒拾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。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

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安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11年3月26日邀同被告邱明宗、莊美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自112年2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3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2,002,995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貸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貸款，僅繳納本息至112年4月28日，且112年5月26日業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20,776,2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邱明宗、莊美鳳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。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

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幣別轉換申請書、原告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聯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。又慶安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邱明宗、莊美鳳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1	2,002,995	776,213	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2	112年6月10日	3.77077%	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
			年8月7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5,000,000	15,000,000	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	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077%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,000,000	5,000,000	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	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077%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2,002,995	20,776,213				